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MULT-20R1

修正案号: 39-4472

一. 标题: 更改 V2500 系列发动机手册时限段落中的部分内容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IAE公司的 V2524-A5、V2527-A5、V2527E-A5、V2533-A5、V2525-D5系列涡扇发动机,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A319、A320、A321和MD9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4-12-08

2.相关发动机手册 (Engine Manual)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MULT-20, 39-2942

1. 本指令替代CAD2000-MULT-20, 修正案: 39-2942。

2. 为防止发动机关键转动限寿件的损坏而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损伤和飞机损伤,除非已完成,否则完成以下工作:

(a) 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修改位于发动机手册中的时间限制手册(05-10-00章)内的持续适航说明(ICA)中的适航限制部分(ALS)和维修计划部分(MSS),件号(P/N)为E-V2500-1IA和E-V2500-3IA,

对航空承运人的运行，通过以下方式来修改已获得批准的持续适航维修大纲：

(1) 在段落1中加入标题“适航限制：”“参考段落2—维修计划，其中包含阐明承运人对V2500视情维修发动机维修要求的信息。”

(2) 增加段落2，以“维修计划：”为标题，然后加入“任何时候此段中A组（A组定义见4.0）零部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A) 按照制造商发动机手册要求，零部件被完全分解；并且

(B) 此零部件自上次分解到零件的检查起累计使用超过100循环，如果此零部件没有损坏或没有由于它的原因被从发动机上拆下，此时该零部件被认为处于完全分解状态并作如下强制性检查：

件名	件号	检查所依据发动机手册章节
风扇盘	所有	72-31-12章, 次级工作72-31-12-230-054
1级HPT毂	所有	72-45-11章, 工作72-45-11-200-002
2级HPT毂	所有	72-45-31章, 工作72-45-31-200-004
3—8级HPC鼓	所有	72-41-11章, 次级工作72-41-11-230-104
9—12级HPC鼓	所有	72-41-12章, 次级工作72-41-12-230-079
HPC尾轴	所有	72-41-13章, 次级工作72-41-13-230-097 和72-41-13-230-098
HPC级后 转动封严	所有	72-41-14章, 次级工作72-41-14-230-064 和72-41-14-230-065
3—7级LPT盘	所有	72-50-31章, 工作72-50-31-200-006”

3.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4年7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2004年7月5日

七. 联系人： 郭雁泽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091308